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 促进和平主题国际传播

陈云松 郭未 马培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近年来，江苏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和对外开放窗口区的特色优势，举办了以2018年国际和平日主题活动为代表的国际和平交流活动，促进国家公祭对外传播，建设荔枝、“我苏”等网络外宣平台，开展“Hi, Jiangsu”“ShowJiangsu”“Go Jiangsu”等外媒采访和外籍粉丝采风活动，举办“同乐江苏”“发现江苏”等系列外宣活动，吸引众多外籍青年和友好人士走近江苏、了解江苏、喜爱江苏，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宣，为世界了解中国提供了“江苏窗口”。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着眼江苏和平主题对外传播的国际影响力，朝着国际传播效能的更高目标，未来江苏在和平主题国际传播方面还有不

少提升的空间。

一、从国际媒体报道的大数据看江苏和平主题国际传播的总体状况

通过设置江苏“一带一路”、南京国际和平城市、南京和平论坛等15个与江苏和平主题相关的关键词，根据GDELT数据库2015—2022年世界媒体对江苏国际和平主题活动的报道，从年度报道率、情感指数与情绪传播指数等指标分析，主要情况如下。

1. 2017年的报道率与报道量呈现峰值，此后呈下降态势。由于2017年9月南京成为中国首座国际和平城市，受到国际媒体广泛关注。当年10月和11月，有关江苏国际和平主题的报道量和报道率达到近8年来的峰值，报道量分别为2765条和2518条，报道率分别为0.0188%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新科作会议总结。他认为，本届学术大会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名家云集、视野开阔，宣传深入、成果纷呈。要进一步聚焦中心大局，扩大覆盖范围，促进成果转化，打造学术品牌，以“当表率、做示范、走在

前”的果敢担当，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来源：新华日报·交汇点、中国社会科学网）

和0.0172%。从2018年至2022年，相关报道量维持在2000—4000条之间，但整体呈小幅下降波动的趋势。

2. 国际报道的情绪值基本在正值，但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从情绪传播指数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全球新闻报道的情绪总体偏向负面，而有关江苏国际和平传播的相关报道则呈现出较为积极的情绪值，特别是年度报道率最高的2017年和情绪值最高的2020年，两者的情绪传播指数都较高。从国别看，新加坡媒体报道的平均情绪值最高，其次是德国、斯里兰卡、美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同时，出现了两个方面的趋向：一是对江苏国际和平活动的新闻报道情绪值逐渐下降，起伏波动增大。二是情绪值上升的同时出现了报道率的降低，两者关系并不一致。南京成为国际和平城市一度备受世界媒体关注，但之后未能维持高位热度。

二、江苏国际和平主题对外传播面临的两大挑战

1. 国际和平主题活动开展的持续性不够。南京成为国际和平城市，迎来了国际舆论的第一波关注高潮，但对江苏和平话题的报道热度并未持续下去。虽然2018年国际和平日纪念活动在南京举办，每年国家公祭仪式也受到国际媒体的关注，使江苏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但多是一般性的简讯，后续的国际媒体影响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2. 国际和平主题纪念场所对外发声不够。从Twitter平台看，波兰奥斯维辛-比克瑙国

家博物馆的月均推文最高，其次是日本长崎原爆纪念馆，中国的纪念馆则处于较低的位置。江苏的和平主题纪念馆里，仅有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与新华社于2023年1月27日共同在Facebook（脸书）开通的“Nanjing Memorial”（南京祭忆）账号，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其他文化场馆尚未在海外社交平台开号，且所有的场馆都无法接入国际互联网，客观上造成江苏和平主题纪念场馆在国际舆论场上发声晚、发声难的困境。而奥斯维辛纪念馆正是凭借每月持续性的高推送，向世界受众强调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悲惨故事，日本更是通过这种手段向世界输出其“受害史观”，把曾经的军国主义侵略者包装成“战争受害者”和“国际和平者”，摇身一变占据了国际舆论场优势，这种现象需要警惕和应对。

三、在对外讲述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打好“和平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蕴含着独特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江苏是国家公祭仪式的举办省份，是世界记忆遗产的保存地之一，承载了深厚的中华传统和平文化和沉重的战争创伤记忆，在和平研究、和平教育、和平交往等方面资源丰富、优势明显，应充分用好“和平”这一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首要价值，推动江苏为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1. 以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建设为亮点，打造体现江苏特色的国际和平主题标志性物理空

间。省“十四五”规划把“推进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南京国际和平博物馆）建设”，作为省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提出要积极对外宣介中国的和平理念与实践。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建设，应以服务国家和平发展战略为核心，以文明交流互鉴为定位，聚力打造战略实施、智库研究、展示教育、国际斗争、公共外交五大职能，建设和平智库、和平论坛、和平博物馆、和平教育、和平传播五大平台，成为展示中国和平话语与和平叙事的输出载体，向世界讲述发生在江苏的中国和平故事，为江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增强中华和平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发挥独特功能。

2. 统筹外宣资源，加强对“南京祭忆”等和平主题国际社交平台账号的政策指导和组织保障。“南京祭忆”开启了和平主题纪念场馆与国家媒体联合在海外主流社交平台开号的探索，向外国民众介绍南京大屠杀史实和相关历史故事，是一次国际传播方式的创新和突破。需要加强网络外宣统筹，从政策指导、资源协调、国际互联网信息共享和组织保障等方面推进和平主题的海外社交平台建设，将“南京祭忆”打造成积极传播历史记忆与江苏和平文化标识、集中推送江苏和平故事、展现中国和平形象的“江苏窗口”。同时，在外宣方面增加学术的维度，联合南京大学在内的同城高校，出版以和平研究为主题的，内容包括历史、国际关系、区域国别、社会学等在内的英文学术期刊，以此强化学术维度的对外传播能力。

3. 彰显江苏国际和平传播特色品牌，增强

国际和平传播效能。着眼后疫情时代的新形势和新机遇，策划有“温暖度”“人情味”的传播内容，提升江苏的国际形象。一是善用外籍视角，充分调动外籍留学生、外籍志愿者、外籍专家、外籍投资者等国际人士积极性，持续提升“洋眼看江苏”等品牌活动影响力，通过“外嘴”说江苏，传递外籍人士眼中的和平发展的江苏形象。二是突出特色品牌，打造江苏国际和平传播的多元体系，深挖南京和平论坛、世界运河城市论坛、江南文脉论坛等高端论坛的国际和平传播价值，深入推进南京大屠杀史实、江苏文脉、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等江苏历史文化名片的和平价值传播。三是推进文博外宣，更加重视文博场馆的国际和平交流功能，着力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世界一流博物馆，特别是发挥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在国际和平传播中的关键作用，策划搭建和平主题博物馆馆长论坛、青年论坛、教育论坛等系列高端平台，讲述中国人民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崇高愿望，展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苏新实践，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人民以史为鉴、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积极贡献。

（作者：陈云松，国家记忆与国际和平研究院研究员，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未，国家记忆与国际和平研究院研究员，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培，国家记忆与国际和平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助推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丁宏 杨露鑫

4月21日，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意见》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举措。我省创新企业规模优势明显，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强，但与深圳等先进地区相比，存在着领军型企业数量不足、成果转化效率不明显、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相对突出等问题，建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企业在创新决策、创新研发、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篇章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一、我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面临的挑战

江苏在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主导、产业化为方向的创新体系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与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示精神相比，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使命要求相比，与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领先区域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障碍和挑战。

1. 创新型企业队伍亟须培育壮大。近年来我省创新型企业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但目前创新企业在数量众多的市场主体中所占比例仍然不高，自主创新能力总体薄弱，企业仍未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2022年我省高新技术数量达4.4万，与广东省6.9万还有较大的差距。在前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中，我省仅701家，位居全国第四，落后于浙江省（1068）、广东省（867）和山东省（756）。

2. 领军型创新“链主”企业数量不足。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力大，是科技创新的关键引擎。而我省总体而言创新型领军企业数量还较少，企业研发投入相对较低。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我省仅有恒力集团、盛虹集团、沙钢集团3家企业上榜，主要集中在传统产业，数量也远低于北京市（54）、广东省（17）、上海市（12）和浙江省（9）等地。2021年我省研发投入超过10亿元的上市企业共13家，投入总量仅为华为（1427亿元）的1/6左右。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严重偏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密集，但科技成果转化不畅、产

业化率不高一直是制约创新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数据，2022年我省“技术转移综合指标”在全国排名第11位，是与“可持续发展与环保综合指标”一起排名最低的（其余指标最低排全国第6）。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2022年度全国技术合同交易数据》显示，我省排名最高的南京市仅列全国第9，技术输出额831.39亿元，远远低于北京（7947.53）、上海（3882.13）、西安（2881.30）和广州（2474.80）等地。

4. 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相对突出。我省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较为滞后，多数产业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链创新链断点堵点较多，缺乏具有市场主导力和产业控制力的“链主”企业。部分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如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芯片、操作系统、基础软件、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核心技术仍受制于人。据不完全统计，我省约80%的高端芯片、60%的集成电路、50%的高端数控机床依赖进口，产业稳定性和坚韧性有很大提升空间。

5. 金融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力度有所不足。金融是创新的活力，有助于企业降低创新风险和成本。南京获批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要求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但相比京沪粤浙等地，我省科创金融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创投等金融机构数量少、规模小、集聚度低，金融产品多样性不足，产业发展与现代金融协同度还不高。金融发展不足的部分原因在于人才政策，如海南、上海临港、大湾区都对于金融紧缺人才有减征15%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形成了较

强的金融人才集聚效应。

二、各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经验及启示

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作用的整体政策安排下，各地发挥自身能动性优势，推动有效协调和加强创新，形成若干具有普遍意义和示范价值的经验启示。

1. 更加注重形成全方位政策支持体系。创新政策是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的重要源泉。从各地政府形成的相关政策看，不仅形成了对于企业发展“放水养鱼”普惠型政策的落地和细化，更加重视对于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精准支持。深圳出台32项措施，从财税支持、企业融资、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9大方面，全方位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湖州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七条意见》，针对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不高等短板，通过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2. 更加注重完善创新企业梯度培育格局。科技型企业的成长发展有自身规律，不可能一蹴而就，更加需要通过全周期、多层次的服务支持它们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增强创新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浙江推进“浙里企业培育”应用建设，深化“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雄鹰”企业培育，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青岛重点倾向于支持具有高成长性的“四新经济”企业，建立分类分级、动态跟踪管理的企业梯次培育库，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发展培育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 更加注重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大

“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不仅是大企业保持竞争力的秘诀，也是中小企业激发创新潜力快速发展壮大的迫切需求。湖南推动中联重科等大企业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中小企业业务上云、数据成链、智能运营，实现数据联动融通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深圳推进产学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创新生态链“沿途下金蛋”，打通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最后一公里”。

4. 更加注重满足企业创新人才服务需求。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源动力，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中，政府和企业要共同在尊重人才、服务人才、成就人才上下功夫，打造有温度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北京推出“人才吹哨、部门报到”，聚焦人才创新创业、生活保障等多元需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探索构建人才服务联动格局新模式。上海把“一网通办”由单位人员的“最多跑一次”转为人才服务专员上门办结的“我来跑一次”，切实提升企业和人才对服务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5. 更加注重企业创新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企业创新周期变得更长、风险更大，失败概率极高。金融是企业创新的活水，有助于企业跨越“死亡之谷”和“达尔文之海”。杭州注重打造有耐心的科技金融体系，激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拓宽科创企业融资路径，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足够包容度。成都持续创新科技金融模式，建设“科创通”服务平台，创新“科创贷”“人才贷”“成果贷”“研发贷”等系列精准科技金融

产品，打通科创链条上的关键点。

三、更好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建议

我省应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抓手，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变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篇章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1.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企业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推动社会创新资源更多向企业倾斜，尤其在市场应用性强的项目上，支持企业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的主体。一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最新精神，加强党委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主动服务科技强国战略，承担科技体制集成改革试点任务。二是成立省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吸收优秀企业家代表参与，优化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为重大科技创新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推动企业创新高端智库建设，提升企业科技战略咨询能力。三是健全完善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制度，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主持，支持企业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参与重大科技创新决策。

2. 聚焦多元要素投入，强化企业创新研发的主体地位。企业是最活跃的创新力量，是科技成果市场价值的最终实现者，他们理应成为全社会研发投入的主力军。一是借鉴阿里巴巴达摩院、腾讯“科学探索奖”、华为“火花奖”等做法，积极引导企业建立自主增加研发投入

的长效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设立具有“江苏高度”的基础前沿类基金、项目或奖项。二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细化财政补贴制度，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激励政策，适度加大对初创环节科技企业的补贴力度，提高财政补贴的效率和精确性。引导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前移，开发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外的税收优惠政策工具，帮助企业降低研发创新投入高、周期长的风险。三是放大政府创投和产业引导基金的总体规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集聚打造科创金融示范高地，建立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常态化机制，提高科技金融风险容忍度，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完善“科技+产业+金融”良好循环生态。

3. 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合作，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一是支持科技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联盟，加强统筹联动，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二是探索园区管理模式创新，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建设“园中园”，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际开放创新网络，提高创新型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效率。三是探索以企业为主体的“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主体，推动“任务定榜”“前沿引榜”“企业出榜”“需求张榜”，加强前沿探索、前瞻布局，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和市场发展需求解决技术难题。四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推动大平台大装置建设，吸引战略性科

技人才集聚，讲好科技创新“江苏故事”。

4. 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数据表明，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要远远高于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一是积极引进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企业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大院大所的战略合作，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地，建设面向未来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单元，强化科技成果产出供给能力。二是推动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成果的概念验证和小试中试，满足科技成果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熟化服务需求，实现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顺畅衔接。三是打造科创企业生态雨林，构建“苗圃+孵化+加速器”全链条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打造有利于“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等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生态系统。四是加快建设现代科技服务业先导区，打造科技成果展示路演中心，培养打造高水平科技经纪人队伍，提升技术市场要素配置能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供需精准对接。

(作者：丁宏，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紫金传媒智库高级研究员
杨露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江北新区发展研究院研究员)